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8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魏兆廷

王彥力

被告 辛庚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柒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日起至117年7月2日止共84個月，利息自撥款日起前3個月按年利率0.68%

01 固定計息，自第4個月起按年利率6.18%計息，如未依約清
02 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
03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4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05 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付，尚欠407,281
06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給付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
07 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8 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10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1 日到場，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亦未表明具體答辯理由，
12 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3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0 臺北簡易庭

21 法 官 郭麗萍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24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5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7 書記官 陳怡如

28 計 算 書

2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30 第一審裁判費 4,410元

31 合 計 4,410元